# 2024年股份合同版本(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5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股份...*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股份合同版本篇一**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2、姓名： 性别\_\_ \_年龄\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3、姓名： 性别\_\_ \_年龄\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各合伙人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同分红、共同亏盈。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伙期满，若继续合作，各合伙人另行友好协商。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股份、期限

1、 出资额、方式、股份

（1）合伙人\_\_\_\_\_\_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_\_ \_元，享有\_\_\_\_\_\_的股份。

（2） 合伙人\_\_\_\_\_\_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_\_ \_元，享有\_\_\_\_\_\_的股份。

（3）合伙人\_\_\_\_\_\_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_\_ \_元，享有

\_\_\_\_\_\_的股份。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

取消其合伙资格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资本共计人民币\_\_\_ \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

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赢余分配与债务分担

1、 赢余分配，以\_\_\_\_\_\_\_\_\_\_为依据，按照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偿还，合伙财产不清偿时，以各合伙

人的\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股份的转让

1、 入伙：（1）需承认本合同；（2）需经各合伙人同意；（3）执行合同规

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1）需有正当理由退伙；（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3）退

伙需提前\_\_\_天，告之其他合伙人并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4）退伙后以对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按照造成经济损失的100%赔偿。

3、股份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股份。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时转让

者有自主权，他人无权干涉。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需另行协商。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权限是：（1）对外开展

业务，订立合同及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2）参与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3）出售合伙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4）支付合伙债务；（5）检查合伙帐

册及经营状况；（6）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7）\_\_\_\_ \_ \_\_ \_\_ \_\_ \_ \_\_\_\_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

动，如其业务获得收益归合伙人共同所有，造成损失由该合伙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各合伙实际经济损失100%赔偿。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以终止；

（1） 合伙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完成；

（4）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消；

（5）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 即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 清算如有赢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

配剩余财产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做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价款参与分配。

（3） 清算后如果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解决

合伙人之间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该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负责人在中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 一方经退伙程序退伙；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_\_\_\_各存一份 ，自签订之日生效并开始营业。

合伙人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股份合同版本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甲、乙、丙、丁\_\_\_\_\_\_\_\_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出资设立婚庆礼仪工作室，共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_\_\_\_\_\_\_\_年，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条 出资方式

1、甲出资人民币 \_\_\_\_\_\_\_\_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

2、乙出资人民币 \_\_\_\_\_\_\_\_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

3、丙出资人民币 \_\_\_\_\_\_\_\_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

4、丁出资人民币 \_\_\_\_\_\_\_\_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

5、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_\_\_\_\_\_\_\_万元正。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财务、会计

乙、丙、丁三方有权随时查阅公司账务，甲方应及时配合乙、丙、丁查阅账务工作，并安排指定人员协助。乙、丙、丁\_\_\_\_\_\_\_\_一方对账务有疑义，甲方应当予以解释。

第六条 盈余分配

企业的盈余分配按甲、乙、丙、丁各自的出资金额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比例和分配时间：

1、比例：每年盈余的50%作为利润分配（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80%），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经营；

2、每年的财务结算应该在下一季度的首月15日之前完成；

3、分配时间：每半年尾月15日前分配半年利润。

第八条 关于追加投资

1、是否接受甲、乙、丙、丁或甲、乙、丙、丁之外的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投资，由甲、乙、丙、丁决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2、追加投资应在上一年度结算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超过此期限，按照下一年度的追加投资计算；

3、追加投资额最少不可少于 \_\_\_\_\_\_\_\_万元，少于 \_\_\_\_\_\_\_\_万元按临时借款处理；

4、追加投资后，应按新投资额核算投资比例、利润分配比例和投资风险比例。

第九条 关于债款债务

按各自的出资额比例承担债权债务。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十条 有限合伙人

参与管理， 不参与管理，但 在本公司有工作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具体工资由甲、乙、丙、丁共同制定。

第十一条 管理

1、公司任何制度的设立均需甲、乙、丙、丁同意方可实施，实行一票否决制；

2、 方共同同意由 方作为合伙企业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负责人对企业运营有最终的决定权（但不包括企业的管理制度），但 方应充分听取 方的意见，在 未知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无效（其中任何一人未知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无效）；

第十二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甲、乙、丙、丁）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甲、乙、丙、丁）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甲、乙、丙、丁）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甲、乙、丙、丁）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甲、乙、丙、丁）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甲、乙、丙、丁）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实行一票否决制；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无论是否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都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对内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自愿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三）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六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6、股东退股要在上一年度财务结算后才能退股；

7、股东退股所退还的股份及收益以上年度清算的财务利润为准；

8、财务核算应以审核公司内部账簿为准。

第十七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 协议解除

1、任何一方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四方同意终止协议的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人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九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同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甲、乙、丙、丁）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甲、乙、丙、丁）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甲、乙、丙、丁）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受损失或者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甲、乙、丙、丁）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二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甲、乙、丙、丁）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甲、乙、丙、丁）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甲、乙、丙、丁）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三条 保密

协议各方（甲、乙、丙、丁）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_\_年。

第二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丁\_\_\_\_\_\_\_\_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甲、乙、丙、丁\_\_\_\_\_\_\_\_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以上协议甲、乙、丙、丁各一份，如出现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丁\_\_\_\_\_\_\_\_协商不成一致的，则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甲乙丙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股份合同版本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的股份合作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合作组建：xx有限公司，乙方投资1万元，占xx有限公司10%的优先股股权，其余投资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_\_\_\_\_\_\_有限公司）预计在3个月内，建立和完善各地城乡的加盟xx人事务所，组建成：联所经纪集团；各地经纪人事务所代理乙方驻各地办事处职能，代理乙方在各地的业务、事务。

三、乙方作为股东会员，有权督导各地经纪人事务所代理乙方驻各地办事处职能，代理乙方在各地的业务、事务。

四、各地经纪人事务所独家代理乙方同类业务、事务在本地区的经纪工作。

五、各地经纪人事务所代理乙方在各地的业务、事务的具体内容，由乙方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随时签发《授权委托书》确定。

六、甲方将乙方的具体业务、事务上传到甲方的《\_\_\_\_\_\_\_网》网站，并在甲方的《经纪人连锁经营简报》周刊上刊发，以便各地经纪人事务所执行。

七、乙方根据委托的业务、事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支付佣金的具体标准，并与乙方所在地的经纪人事务所和甲方达成具体业务、事务的《委托代理合同》。

八、乙方交纳的股金既作为乙方加盟甲方《\_\_\_\_\_\_\_网》的会费，又作为乙方委托甲方业务、事务的保证金和预付佣金，乙方不拥有甲方实际股权。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另议。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和甲方的《\_\_\_\_\_\_\_章程》及《\_\_\_\_\_\_\_网》公布的内容执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股份合同版本篇四**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以集体土地折价入股与甲方共同建设茶叶生产、加工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以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投资入股，甲方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承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红利。

乙方入股合作期限为 年，自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的基本情况

乙方用于投资入股的土地位于 村 组，暂估面积 亩（以实际核定面积为准），四抵界址以有关部门最终确定的红线为准。

土地主要用于茶叶生产、加工、经营所需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1、经双方协，乙方入股按下列标准分红：

项目建设投产十年内按保底价每亩每年 元的标准分红给乙方；十年后按每亩每年 元分红给乙方；二十年后按每亩每年 元分红给乙方。

2、乙方不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不论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如何，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付乙方分红。逾期超过三个月，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3、甲方按年与乙方进行红利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将乙方应得的第一年度红利款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以后，在上一年度期满前30日给付下一年度红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承担办理入股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3、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甲方在入股土地上可以修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及其它相关生产必须设施。

6、甲方负责组织筹集建厂资金，确定投资规模，规划使用土地。

7、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若需继续使用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入股的土地。

2、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土地的情况，并要求甲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甲方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它承包户主发生的用地用水、用电、道路、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涉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入股土地所有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合法土地使用权证到 名下。

5、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甲方生产、生活，破坏经营秩序，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1、甲方在与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条件下，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安装、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及可移动的构(附)建物等，甲方自行拆除归甲方所有。

2、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无偿归乙方所有。

1、在合作经营期间内，土地所有权仍归入股人所有，但不得在以土地入股经营期内挪作他用，不得对银行及其它经济体作为抵押。

2、甲方在原土地入股份额外，与他方进行合作，接受他人土地入股并进行投资，其入股土地及投资资产自然形成另外的法律关系，（包括购买土地进行投资）。如进行资产整合、改组、原土地入股人（乙方）有权享有优先权。

3、如生产经营需要，企业向银行借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原则上土地不能作为贷款风险抵押物。

4、地面建筑物、构筑物以合作公司名义报建审批，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办理全部手续，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甲方有权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建设施工方案。

6、建成投产后，生产工人优先在土地入股人中选拔。有技术、有能力，品德优良者优先进入生产管理层，待遇与其他人平等。

7、本协议一经签订，依据《公司法》组建公司董事会，乙方可委派1名股东代表作为公司监事监督公司管理。

8、合同到期后，如公司经营正在良性循环，甲方有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与乙方续签合同，具体条款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如果该土地被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甲方投入的所有资产及建筑物、附属物设施的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所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2、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1、一方违约应按乙方叁拾年红利总和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1、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解。不愿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调解或诉讼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正在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订出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单位（签章）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股份合同版本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签署本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领域

（一）共同合作出任拟到海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凡是乙方在境内外承揽到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到海外上市的企业或其它资本运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担任该等企业或项目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为企业提供包括股份制改造、资金融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创业投资、协助股票承销等业务在内的一条龙服务。

（二）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其它业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券商、中介机构、优秀民营企业接触和合作的机会，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与境外大型券商、外商投资机构、中介机构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接受外资的委托投资国内的证券市场或接受国内资金的委托投资海外的证券市场；组织境内外资本参与国内优秀企业或项目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或风险投资等等。

（三）在内地或海外共同举办项目融资交流会。

二、乙方责任

（一）向甲方推介中国境内的拟海外上市项目，对项目进行筛选并就选中的项目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推介数据。

（二）与境内拟海外上市的有关公司进行接洽与前期谈判。

（三）安排甲方及其相关其它合作机构与拟上市公司进行正式谈判。

（四）向甲方提供国内相关的公关服务或咨询。

三、甲方责任

（一）甲方承诺，与乙方在中国境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提供乙方为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文件。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项目进行协助，制定计划，安排承销商及其它专业团体，跟进法律相关文件。

（三）甲方承诺及时为乙方提供海外资本市场的相关信息，以及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材料所遵循的文件格式。

（四）派出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四、收益分配比例

（一）对于甲方接受的乙方推介之项目，乙方向项目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不参与分配；双方收益分配仅限对于甲方从乙方推介之项目方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二）双方收益分配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的大小的不同，事先在工作协议中协商确定。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企业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调查方案、投资方案、生产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二）甲乙双方有义务要求其参加项目工作的职员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六、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于签署后即行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股份合同版本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合作、平等友好、共同投资、共同受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甲方所在地共同建造江西\_\_\_\_\_\_\_\_公司水北加工厂。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制定本协议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协议的履行地点是\_\_\_\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_镇\_\_\_\_\_\_\_\_\_\_\_。双方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双方协商确定的出资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1、a甲方负责提供建设本瓦厂所需的全部土建工程（包括生产工厂所需厂房、道路、配电室、办公室、宿舍等），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该项费用是甲方的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厂所需场地租赁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b甲方负责提供工厂用\_\_\_\_\_\_\_\_、水源、协商协调当地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工厂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外界非法干扰。该项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乙方负责提供工厂所需全部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负责工厂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负责提供建厂初期所需的原材料、周转资金；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冷饮食品生产设备、低压全部设备（包括配电盘、电缆等）；乙方该项投资折合人民币\_\_壹仟万元\_，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条a项中的义务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履行完毕；乙方的义务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履行完毕。

双方一致同意，各方投入的物权无论协议期间或协议期满，仍然由各方所有，但物权的行使需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经营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经营的亏损。

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权益及其孳生物为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在本工厂偿还完建厂初期所借得周转金、预备下足够的生产资金（壹佰万元人民币左右）后，剩余利润一季度分配一次；当产生利润较大时，一月分配一次。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委托乙方代表投资人执行日常事务；

2、甲方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告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提供财务会计一名、收货人或发货人一名，乙方提供出纳一名。账目做到日清月结，并提供给投资人财务报表一份，做到账目清楚明白。其他人员由乙方负责安排。

4、乙方执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5、乙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可以对乙方执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投资人共同决定；

7、下列事务必须经甲方同意：

（1）转让投资于缸瓦厂权益；

（2）以上权益对外出质；

（3）更换甲方提供的管理人员；

8、在生产过程中，因一切不能避免的外界因素所引起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投资人向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投资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本厂成立后，任一投资人不得擅自抽回出资额；2、本厂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的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双方协商同意，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合作期满，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第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份，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